

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粤开大财〔2020〕2号

关于印发《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修订）》，请遵照执行。

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2020年2月9日

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保证建设资金科学、合理使用，控制工程成本，提高基建资金的投资效益，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等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纳入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所有工程项目均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依法筹集和使用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资金，防范财务风险；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预算审核，严格预算执行；加强项目核算管理，规范和控制建设成本；及时准确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全面反映基本建设财务状况；加强对基本建设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实施绩效评价。

第四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专款专用原则。基建资金必须按规定用于经批准的基建项目，不得挤占、挪用、截留。

(二) 投资效益原则。基建项目从论证、立项、开工、竣工到交付使用的全过程，建设资金从筹集、使用、核算、决算的全过程，必须厉行节约，降低成本，减少损失浪费，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项目管理原则。项目经费管理从立项到竣工决算，贯穿全过程，整体控制，配套和附属项目尽量纳入主体工程。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财务处是学校基本建设资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职能部门，负责对学校基本建设财务活动实施预算管理、资金筹措、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竣工财务决算、结转固定资产等工作。

第六条 后勤基建处是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竣工验收以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三章 建设计划和预算管理

第七条 基本建设计划是学校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预算的基础和组织实施的前提。基建项目必须办理立项手续并列入学校基本建设计划。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基建工程的立项由学校研究决定，后勤基建处负责办理立项手续和编制项目概算，同时填写《基建工程计划审批表》，财务处根据学校审批的立项提出资金筹措计划。学校编制项目预算应当以批准的概算为基

础，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资金需求编制，并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总投资规模、范围和标准以内。

第八条 基本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批准的建设内容组织实施，禁止随意变更设计、改变施工组织等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超投资计划的行为。无计划、无预算、无合同、无资金来源的工程项目，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九条 基建支出额度应控制在当年计划投资额度之内，单项项目投资总额和开支范围控制在批准的计划总投资范围内。

第十条 凡自筹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含新建、改建），必须在落实资金来源后才能立项并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管理，由后勤基建处根据学校建设需要，在每年 9 月份之前上报下年度基建计划；未按期上报计划的，学校不予安排经费。

第四章 建设成本管理

第十一条 建设成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

第十二条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学校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其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以及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预付工程款。

第十三条 设备投资支出是指学校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不包括工程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包括需要安装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和为生产准备的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的实际成本。

第十四条 待摊投资支出是指学校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主要包括：勘察费、设计费、研究试验费、可行性研究费及项目其他前期费用；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土地复垦及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及其他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车船税、印花税及按规定缴纳的其他税费；项目建设管理费、代建管理费、临时设施费、监理费、招标投标费、社会中介机构审查费及其他管理性质的费用；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各类借款利息、债券利息、贷款评估费、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汇兑损益、债券发行费用及其他债务利息支出或融资费用；工程检测费、设备检验费、负荷联合试车费及其他检验检测类费用；固定资产损失、器材处理亏损、设备盘亏及毁损、报废工程净损失及其他损失；系统集成等信息工程的费用支出；其他待摊投资性质支出。

第十五条 其他投资是指构成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的房屋购置和基本林木、绿化、道路、管道等配套支出。

第五章 建设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基本建设资金是指用于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的资金，包括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用于基建项目的专项资金及学校自

筹用于基建项目的资金。

第十七条 按照财务收支规定，所有转入基建账户的资金必须以后勤基建处提出并经分管校领导批准的用款计划为依据，经分管财务校领导签署意见后方可转入。

第十八条 后勤基建处在签订基本建设项目合同后须将合同书副本一份送财务处备案，作为支付工程款项的依据。基本建设资金的支付严格按合同及有关规定办理，后勤基建处及时对支付的价款进行审查，包括对工程监理单位核算的结果进行复审。财务处依据后勤基建处提交的基建合同及工程款支付申请资料、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资料等材料支付工程价款。

第十九条 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支付应当根据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基本建设资金支出审批权限为：5 万元以下由后勤基建处处长审批；5 万元（含）以上由后勤基建处处长签审、财务处处长加签、分管基建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后，还需送分管财务的校领导审批。

第二十一条 基本建设资金的支付严格执行工程价款结算制度规定，坚持按照规范的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资金，工程款支付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一）工程预付款的支付，必须依据合同规定并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开工报告或履约保函、施工合同才能支付；预付款一般不超过工程合同价款的 20%。

(二) 工程进度款(不含预付款)的支付, 必须提供由施工单位出具并经监理单位及学校后勤基建处签证认可的工程进度表。工程进度款一般控制在合同总造价的 70% 以内, 并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 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尚未签订的合同, 一律不得付款。

(三) 竣工验收后最近一笔工程款的支付, 除了提供工程进度表外, 还必须提供工程验收表。工程最后一笔工程款如质量保证金等支付, 需提供基建部门对工程质量保修的质量确认表。

(四) 工程结算款的支付, 需经审计处会审并提供工程造价审核机构出具的工程定案表和结算书。

第二十二条 加强成本管理, 严禁工程结算超预算。由于不可预测因素造成工程费用超出合同价但不超过 10% 的, 后勤基建处应按规定书面说明变更部分和办理相应审批后, 超出合同价款部分的确认及支付按照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 以及学校经费支出审批权限规定办理;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超支款, 学校不得支付。

第二十三条 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 后勤基建处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 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 中小型项目不得再超过 2 个月, 大型项目不得再超过 6 个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基本建设活动涉及的其他财务管理问题，按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广东广播电视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基建财务管理办法》（粤电大财〔2007〕6 号）同时废止。